证券代码：688513　　证券简称：苑东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润禾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下发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藏税稽处〔2026〕15 号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税务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

税务机关认定西藏润禾在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取得上游服务商不合规发票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<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。西藏润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,409,099.03 元，并加收滞纳金，本次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润禾已按照要求缴纳完毕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9,683,849.13 元，本事项已终结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西藏润禾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，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8,579,102.18 元，拟对西藏润禾处以罚款 4,289,551.09 元，并对上述少缴税款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西藏润禾已就相关应补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。

西藏润禾将在 2026 年度根据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冲回原已计提的部分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

上述事项不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前期差错的情形，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。

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